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的（制剂配制所用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荆芥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连翘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白芷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苍术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铁丝威灵仙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大黄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6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3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大风子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



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白鲜皮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黄柏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0. (苦参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1. (黄芩片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2. (蛇床子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马齿苋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4. (板蓝根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5. (北败酱)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94 人, 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, 资产总



额为 50003.2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（陈皮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60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3.2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仁堂同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